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2〕46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

_____: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3 号）精神，及市卫健局的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区）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_____万元（具体金额和科目等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

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尽快将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财政部门。请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治疗。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市卫健局备案。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0年12月-2021年5月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金额（元）	占比（%）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0774146.96	100.00	50.00	收入科目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科目列“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禅城区	195,814.54	1.82	0.91	
南海区	1,390,547.64	12.91	6.45	
三水区	1,375,461.68	12.77	6.38	
高明区	87,556.63	0.81	0.41	
顺德区	3,100,057.72	28.77	14.39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740,083.50	16.15	8.08	
佛山市中医院	2,279,605.03	21.16	10.58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324,151.98	3.01	1.50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224,841.60	2.09	1.04	
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34,845.07	0.32	0.16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21,181.57	0.20	0.10	

备注：根据我市2020年12月-2021年5月期间各区/单位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申请金额占全市总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2.00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212.00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3、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	持续提高
	指标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